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無線網路管理規定

- 第 1 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「資通安全政策」、「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及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制訂。
- 第 2 條 為有效管理無線網路資源，提供全校教職員生最佳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- 第 3 條 全校無線網路使用者與相關人員均需遵守本辦法。
- 第 4 條 無線網路之使用，不得違反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- 第 5 條 本校無線網路之主要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及學生。
- 第 6 條 訪客、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，須由相關單位向資訊組提出申請，核可後方得使用。
- 第 7 條 所有人員(含校際漫遊人士)在第一次使用無線網路時，須以所使用之資訊設備之卡號 (MAC Address)，或本校登入內部網路之教職員帳號密碼，或通過臺北市政府教育網路註冊有效之帳號密碼，進行線上註冊及驗證程序，驗證通過後始得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。
- 第 8 條 校際漫遊人士及校外人士限制只能使用一個資訊設備，若需更換資訊設備，必須重新進行註冊。重新註冊後，舊有資訊設備即無法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。
- 第 9 條 本校教職員生得註冊多個資訊設備之使用權，唯第四個 (含) 以上之資訊設備註冊後，須經過資訊組審核，核可後方能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。
- 第 10 條 所註冊之資訊設備若連續三個月未上線，系統將自動清除該資訊設備之註冊資訊。爾後若需使用時，須重新進行註冊。
- 第 11 條 無線網路流量管控方式另訂於「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」。
- 第 12 條 為避免干擾無線網路之運作，除經過資訊組協助臨時任務性架設以外，校內不得私架無線網路基地台。
- 第 13 條 無線網路基地台不可對資訊設備進行 DHCP 之位址發放，所有 IP 位址統一由資訊組管控設備發放之。
- 第 14 條 本辦法經資訊安全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